

证券代码：832917

证券简称：惠洲院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李莉、方华子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安徽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汤口路 41 号惠洲科技园 1 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长刘盛东代表董事会做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汇报 2018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19 年的董事会工作规划。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煜代表监事会做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及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及重点。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对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17,576.79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0,6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94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06,100 元(含税)。

(五)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传真及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8:00

(三) 登记地点：安徽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汤口路41号惠洲科技园1号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51-5360993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